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I)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及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告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4
— 購回授權	5
—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6
—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7
— 推薦意見	7
— 責任聲明	7
— 補充資料	7
附錄 — 說明函件	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擬於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或該等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類別會議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召開類別會議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悉數繳足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指	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會議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10%之H股
「外匯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主席)

張邦凱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建平女士

張成行先生

李家巍先生

羅 軍先生

余長久先生

武 強先生

莫世行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程三國先生

陳育棠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H股之一般性授權

緒言

購回授權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主要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的資料；(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會議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此法定通知要求可在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給予債權人收回或取得債務擔保的機會（特別是那些無抵押之債務）。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之通

告。於該等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性授權，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b)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的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屆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類別會議提呈股東作考慮及批准。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所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內資股股東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大會主席；
- 至少兩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一位或多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並持有10%或以上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的股東。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補充資料

閣下亦須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註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35,131,000元，包括693,193,900股內資股及441,937,1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召開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44,193,71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和未分配利潤。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若全面行使，可能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總賬面價值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6.98	5.26
十二月	5.53	4.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5.35	3.25
二月	3.76	2.99
三月	3.31	2.16
四月	3.80	2.70
五月	4.06	2.97
六月	3.09	2.21
七月	2.66	2.22
八月	2.55	2.10
九月	2.60	1.60
十月	1.83	0.98
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4	1.2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592,809,525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52.22%。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35,131,000股，並假設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或之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母公司並未出售其股份，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54.34%。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有意出售H股，這些人士也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不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H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H 股 類 別 股 東 會 議 通 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有權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6. 預期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WIN SHARE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寺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星期二）（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規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2. 有權出席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類別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類別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
6. 預期類別大會長二十分鐘。出席類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余長久先生、武強先生、莫世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